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1663/Add.34
3 January 197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以色列——黎巴嫩地区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

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间以色列——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。

1. 审查期间内本地区的地面和空中活动都减少了。

2. 据观察所见，以色列部队人员仍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（停战线）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界柱的六个据点：第6号界柱（交点1680-2770）¹（十二月二十六日除外），第11号界柱（交点1799-2788），第14号界柱（交点1838-2734）（十二月九、十四、二十一、二十三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九、三十和三十一日除外），第18号界柱（交点1880-2740）（十二月九、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九、三十和三十一日除外），和第33号界柱（交点2004-2904）（十二月二十六日、二十九日和三十日除外）。

3.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十起，其中一起是双方互射。又有越过停战线的事件二起。这些意外事件据报如下：

(a) 欣观察所（交点1770-2790），位于马鲁瓦欣内村东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二月二十四（两次报告）二十六和三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，又在二十四日以小武器射击。又据报十二月二十四日未经辨明的部队以迫击炮首先射击三发，双方展开互相射击。以色列部队以自动武器反击。此外观察所报告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部队越界一次（最深侵入1000公尺）。

¹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(b) 拉斯观察所(交点 1920-2785)，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，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二月十七日以大炮和自动武器射击。

(c) 纳库拉分驻所(交点 1629-2805)，位于纳库拉村附近的海岸，报告说一艘以色列部队的海军舰艇在十二月一日侵入黎巴嫩领海(最深侵入 6,500 公尺)。

4. 在这期间据报有飞机飞越事件十三起。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计有十二月一日、十日、十三日和二十八日(每日一次)，十二月四日、十二日和二十三日(每日两次)，和十二月六日(飞越三次)。

— — — — —